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無人機教育中心籌備處113學年度遙控無人機證照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無人機教育中心計畫書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教師在職進修,促進教師自我成長,強化專業知識及教學品質。
- 二、藉由業界專業指導,提升本市教師的無人機操作知能。
- 三、培養教師成為具備無人機知識和操作技能的初階能力,並取得操作證, 培育本市無人機推廣教育種子教師。
- 四、提升本市教師參加無人機駕駛與應用競賽之知能,並瞭解民航法規與飛 航相關之知識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
二、承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無人機教育中心(木柵高工)

肆、研習資訊

一、證照名稱:民航局遙控無人機專業基礎級 (無人多旋翼機 2kg 以下)。

二、研習時間:第三梯次113年12月14日(星期六)至15日(星期日)

三、參加對象:本市教師,預計20位(每校至多2名,依報名順序錄取)

四、研習地點:本市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五、課程內容:

時間	第一天	第二天		
08:30-12:30	學科考題解析	術科考場環境模擬練習 術科測驗規則說明 考試流程、教官示範 考場模擬、分組練習		
12:30-13:30	午年	餐/午休		
13:30-15:00	術科考試規格說明 術科基礎教學 分組練習 ABC 組	考場模擬、分組練習		
15:00-16:30	術科進階教學 分組練習	術科考試常見問題 報考流程說明		
16:30-17:00	重點整理與 QA	重點整理與 QA		

六、研習費用:課程免費,包括課程進行時之無人機借用及一次考照費用補助,旨在培訓本市無人機教育種子教師。

七、附則:參加本課程之教師需協助推動本市無人機教育的推廣工作。

- 伍、報名方式:請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https://insc. tp. edu. tw/) 報名。
- 陸、經費來源及概算: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- 柒、成效評估:透過研習後的問卷調查,瞭解參與教師對無人機教學的認知及 知能。此外,以考取無人機基礎操作證的人數作為成效評估的參考。
- 捌、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無人機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遙控無人機證照研習

經費明細表

科目編號	項目	單價 (元)	數量	單位	小計 (元)	說明
285	講座鐘點費	2,000	14	節	28, 000	研習講座外聘講師鐘點費2,000元/節
285	助理講座	1,000	56	節	56, 000	研習講座外聘協助外聘講師授課助理鐘點費 1000 元/節 (講座鐘點費 1/2 支給)
285	助理講座	500	11	節	5, 500	研習講座內聘協助外聘講師授課助理鐘點費 500 元/節 (講座鐘點費 1/2 支給)
32Y	其他用品消耗	70	100	人次	7, 000	參與研習人員 誤餐費 ,以及研習籌畫、準備及場地復原等工作人員工作逾時膳食費。
		合計			96, 500	
製表	單在	位主管		會	計	校長